津道运规〔2021〕6号

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

汽（电）车线路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各公交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天津市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备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2021年1月15日

天津市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备案管理，促进公共汽（电）车线网发展，方便市民群众出行，根据《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》、交通运输部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宝坻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、蓟州区（以下统称区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增设、调整首末站和行经路线在本辖内的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，应当到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。

备案内容包括：线路经营协议、线路档案（统一格式的电子文档）。

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经营权，应当依据《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》和《天津市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招投标管理办法》，实行线路经营权招投标。

第四条 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增设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的，应当在授予经营者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经营权前，向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申请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编号。

第五条 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对线路进行调整和优化的，应当在调整和优化实施前，到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重新办理线路备案手续。

备案内容包括：实施时间、线路档案（统一格式的电子文档）。

第六条 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因道路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，需要临时调整线路运营的，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制定线路运营方案，并到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，工程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线路运营。

因乘客出行需求，需要保留临时调整后的线路的，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。

第七条本办法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